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的管理和使用，做好 2023 年口岸建设事项的申报工作，发挥资金使用绩效，推进落实 2023 年全省口岸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特制订《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中直驻粤各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管理部门、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和省电子口岸公司。

二、支持项目

资金支持我省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等专项工作项目。其中：

（一）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规划项目，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三）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相关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对新开或扩大开放口岸的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五)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等专项工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三、支持期限

资金支持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持标准

(一)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2000 万;

(二)对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口岸项目、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通关便利化相关项目及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等专项工作项目支持额度不受上述额度限制，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资金支持规模。

五、申报条件

申请口岸建设事项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支持项目要求；

(二)以口岸具体发展建设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等；

(三)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根据当地政府或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并经本单位内部集体研究确定；

（四）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五）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六）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

申报口岸建设事项资金，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资金来源方案、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数额、使用范围和完成时限等）；

（二）立项核准文件，或当地政府、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实施的文件材料；

（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估结果；

（四）《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申报表》（见附表）；

（五）所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六）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省电子口岸公司以及省口岸办等有关单位将上述纸本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7 份（A4 纸装订）、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排列顺序均相同的电子文档（光盘刻录）一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报省商务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陆空口岸处。

其余中直驻粤各直属口岸查验单位向所在地的口岸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七、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表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立项或 同意实施文件	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	申 请 金 额	备 注